

证券代码：603215

证券简称：比依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3

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4 日向各位监事发出了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通知。2025 年 4 月 24 日，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现场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 3 人，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反映出公司 2024 年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实际情况。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监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情况，公司董事会编制了公司《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就 2024 年基本财务状况和财务指标编制了《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公司 2024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户中累计已回购的股份和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30 元（含税）。截至 2025 年 4 月 18 日，公司总股本 188,508,399 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1,842,700 股，同时扣除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 560,448 股，实际可参与利润分配的股数为 186,105,251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55,831,575.30 元（含税），占公司 2024 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40.01%，不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是结合了公司实际经营业绩情况、财务状况、长远发展等因素，同时考虑投资者的合理诉求而提出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能够公允地反映资产价值，有助于公司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15)。

表决结果: 同意 3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六) 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监事 2024 年度薪酬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监事会全体监事薪酬, 基于谨慎性原则, 全体监事回避表决, 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 同意 0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回避 3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 董事会出具的《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较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和结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 3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八) 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监事会认为: 《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如实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实际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 2025-016)。

表决结果: 同意 3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九)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 本次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 是根据公司实际业务需要提出的, 主要是为了规避和防范汇率波动风险, 有效地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相关审议程序合法有效。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18)。

表决结果: 同意 3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 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 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是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的, 公司制定的《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可行性分析报告》较为详细客观地分析了外汇衍生品交易的必要性、可行性、相关风险及应对措施等, 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 3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是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运作等各种资金需求的前提下进行的, 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获得一定收益, 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19)。

表决结果: 同意 3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聘请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汇”)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进行审计的经验和能力, 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 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 能够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请 2025 年

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 7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再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条件；2024 年度经审计公司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不达标，公司须按规定回购注销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因前述两个原因对所涉及的共计 176 名激励对象 560,448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董事会有关本次回购事项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反映出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实际情况。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4 月 25 日